

无烟学校管理规定

一、黄山市田家炳实验中学室内和校园内全面禁止吸烟，即无人吸烟、无烟味、无烟头，室内不得摆放任何烟缸烟具。

二、所有教职工应当树立从我做起的意识，争当控烟表率、自觉做到不在禁烟区域、不在学生面前吸烟或敬烟。

三、在校门口、教学楼门口、班级内、会议室、图书馆、食堂、卫生间、走廊、楼梯、电梯等重点区域张贴和摆放醒目的禁烟标识。

四、校园范围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以及发布各种形式的烟草广告。

五、各教研组、各部门不得接受烟草赞助。

六、鼓励和帮助吸烟教职工或学生戒烟，对主动戒烟并成功戒烟的教职工或学生给予表扬。

七、凡校外人员在学校内吸烟的，校内人员有义务阻止。

八、每位教职工都应积极对控烟工作进行宣传和监督，对吸烟者耐心劝阻。

九、各年级设立控烟监督员，负责本年级和班级控烟工作。

十、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进行控烟工作巡查或抽查，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，并通报结果。

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